

# 关于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A 股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 2025 年 2 月 26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一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辅导对象开展了关于发行上市流程、审核要求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核查了辅导对象是否已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

司治理结构；

3、督促辅导对象做到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并以此作为辅导对象规范经营和持续经营的基础；

4、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最大程度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5、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确保各项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6、在对辅导对象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定期召开内部会议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整改问题，督促辅导对象从各方面规范整改；

7、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8、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统筹负责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的辅导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财务、会计、内控规范等问题，协助辅导人员学习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责任与义务。

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借	本期收回	计提利息	期末余额
2022年	王亚龙夫妇	14.06	3,000.00	3,034.77	20.71	-
	西安畅快及重庆勤励	48.15	22.18	71.81	1.49	-

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按照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提利息。

2022 年，西安畅快及重庆勤励作为李红燕之弟李洪宝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提供货运服务，相关服务价格高于无关联第三方或自运的服务价格，因此按公允价格予以还原，相应形成关联方资金往来，该等资金均已全额归还。

2022 年，公司与王亚龙夫妇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因个人资金需求，对公司的资金进行拆借并用于周转，该等资金周转完成后已全额归还。

前述资金拆借已按照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提利息，不存在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提供资金、进行体外循环或通过该方式代垫费用等情形。

### (二) 公司整改情况

为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或拆借的违规风险，消除财务内控缺陷，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

1、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并有效执行；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回了所有拆借资金，并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收取了利息费用；

3、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来，公司未再新增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行为，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或拆借的行为进行了规范；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会均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①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拆借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均已归还并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4.35%向公司及子公司支付了利息费用，上述资金拆借均用于本人及人控制企业的资金周转或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向公司客户、供应商提供资金、进行体外循环或通过该方式代垫费用等情形，截止目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关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对于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公司履行了确认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确认意见，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今，公司未再

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或拆借的情况。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 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订辅导协议后，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承担具体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主要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 **1、辅导人员情况**

在开展辅导工作之初，辅导小组由王琚珑、王家骥、王巍霖、吴子健、孙绍恒、卢秉承、鄢元波、刘呈豪、马凯、陈志昊、贾一凡组成，其中王琚珑担任辅导小组组长，王琚珑、王家骥为保荐代表人。在辅导期间，由于工作需要，新增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侯嘉祺、侯江峰，变更后的辅导小组成员为王琚珑、王家骥、王巍霖、吴子健、孙绍恒、卢秉承、鄢元波、刘呈豪、马凯、陈志昊、贾一凡、侯嘉祺、侯江峰。该项变更对本次辅导工作的有效性不构成实质影响。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 **2、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董事会成员：王亚龙、李红燕、殷鸿彬、徐建伟、王剑涛、张逸飞、崔斌、程茂勇、张方晖；

监事会成员：黄小刚、郑翔龙、周文征；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珺、彭云强、郭飞；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亚龙、李红燕。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中的独立董事田冠军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经公司股东会同意聘任程茂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除上述变动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法定代表人变动情形。

综上，辅导期内，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推进较为顺利，辅导工作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未有差异。本次辅导，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辅导对象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财务、研发、生产、质量控制、环保、采购、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报告期内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了证券市场在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在内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辅导对象拟上市的创业板的定位及相关监管要求。

##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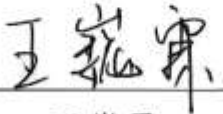
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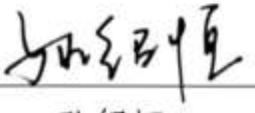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王珺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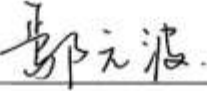
  
王家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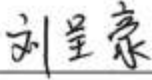
  
王巍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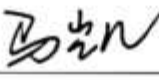
  
吴子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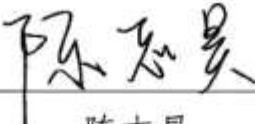
  
孙绍恒

  
卢秉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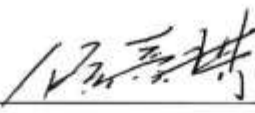
  
鄢元波

  
刘呈豪

  
马凯

  
陈志昊

  
贾一凡

  
侯嘉祺

  
侯江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